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4-111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7日、2024年11月8日、2024年11月1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湖北联投城市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城运”)发函核实后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信息。

●风险提示:

1、关于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持续为负的风险。

2、关于存在被诉讼或仲裁的风险。

3、关于业务稳定性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4、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2024年11月7日、2024年11月8日、2024年11月1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所处的行业政策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内部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就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书面回函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联投城运书面询证核实后确认,除公司已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湖北嘉里传媒有限公司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湖北清能碧桂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以及其他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开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2、公司重大事项自查情况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查询及核实,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鉴于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1、关于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持续为负的风险

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5,455.6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5,897.28万元;公司2024年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50.9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166.99万元。公司自2019年度起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持续为负,且2023年度营业收入仅为39,987.15万元,较2022年度下滑46.01%;2024年三季度营业收入为15,464.57万元,同比减少58.90%。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关于存在被诉讼或仲裁的风险

公司已完成破产重整工作,且经查阅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相关民事裁定书,公司存在的7项违规担保的债权申报并未获得确认。公司大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集团”)及其关联方或债务承接方已向公司出具了书面承诺函,承诺以无条件豁免与上市公司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等额的公司对当代集团及其关联方或债务承接方的债务的方式,解决公司的违规担保问题。

但截至目前,除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武汉麦合文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武汉当代明诚足球俱乐部管理有限公司违规担保事项已解除,武汉雨石矿业有限公司违规担保涉及仲裁外,其他违规担保事项暂未涉及诉讼或仲裁。因此,未来就前述违规担保事项,公司存在被诉讼或仲裁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3、关于业务稳定性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除继续开展现有业务外,还将积极拓展相关衍生业务,但相关业务是否能持续开展尚存在不确定性,相关业务是否具有稳定业务模式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经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没有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已在上述网站及报刊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4-047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1,013,097,915股(总股本1,032,062,937股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股份数量18,965,022股)为基数,2024年前三季度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4,322,311.95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的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分配。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若公司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18,965,022股)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根据股票市值不变的原则,以公司总股本1,032,062,937股(含回购股份)折算后的每10股现金股利=实际派发现金股利总额÷总股本×10(即3.239359元=334,322,311.95元÷1,032,062,937.00股×10)。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每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即0.3239359元)。

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公司2024年6月25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并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授权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上限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0%,并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现金分红方案。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2024年中期分红的方案为: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1,013,097,915股(总股本1,032,062,937股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股份数量18,965,022股)为基数,2024年前三季度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4,322,311.95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的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公司股份回购账户内有18,965,022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若公司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及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股份数均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符合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期分配方案原则及要求。

4、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为: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1,013,097,915股(总股本1,032,062,937股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股份数量18,965,022股)为基数,2024年前三季度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3000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97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1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1月1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11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11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82	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11月7日至登记日:2024年11月1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18,965,022股)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根据股票市值不变的原则,以公司总股本1,032,062,937股(含回购股份)折算后的每10股现金股利=实际派发现金股利总额÷总股本×10(即3.239359元=334,322,311.95元÷1,032,062,937.00股×10)。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每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即0.3239359元)。

七、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1号新大陆科技园

咨询联系人:杨晓东

咨询电话:0591-83979997

传真:0591-83979997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陕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0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陕西建工第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5家,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对外担保金额:2024年10月对外担保金额合计9.2亿元
- 对外担保累计余额: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351.6亿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100%,本次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的正常经营资金需求,2024年10月,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为5家子公司提供9.2亿元担保。本次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最高债权额/最高本金余额(亿元)	担保到期日	担保方式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亿元)
1	陕西建工第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0.7	2025.10.27	连带责任保证	13.41
2	陕西建工第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5	2025.06.06	共同还款	12.3
3	陕西建工第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分行	0.5	2025.10.09	连带责任保证	8.382
4	陕西建工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新街支行	5	2025.09.29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5.02
5	陕西建工灞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0.5	2026.10.14	共同还款	0.5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8日、2024年5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交易所网站的《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授权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涉及的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和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详见附表。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内开展的担保行为,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目的是满足子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51.6亿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51.26亿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39.72%和139.58%。公司无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附表: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截至2023年末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4年9月30日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陕西建工第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宝鸡市	赵伟	100.00%	建筑施工	1,585,301.12	1,455,415.20	129,885.92	755,701.77	9,473.48	1,491,746.36	1,360,834.06	130,912.30	380,520.24	2,971.90	否
2	陕西建工灞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任高让	51.00%	建筑施工	193,963.25	191,485.06	2,478.19	57,516.34	-13.28	185,929.51	185,820.96	108.55	45,045.60	-2,055.48	否
3	陕西建工第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榆林市	韩建伟	74.02%	建筑施工	1309369.73	1190145.27	119224.46	645484.69	17664.18	1328715.79	1146467.97	182248.82	395410.55	11979.23	否
4	陕西建工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于京让	77.83%	建筑施工	2,730,869.07	2,459,547.51	271,321.56	1,042,361.63	28,445.23	2,682,916.84	2,412,426.77	270,490.07	493,027.61	4,019.52	否
5	陕西建工第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汉中市	孙海勇	100.00%	建筑施工	1,119,902.76	1,003,645.08	116,257.69	639,131.56	31,468.52	1,137,443.67	1,017,184.85	120,258.82	326,407.58	3,474.91	否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陕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1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 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 至11月2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sxjg600248@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加强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交流,便于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分红情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22日 (星期五)下午 15:00-16:00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以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 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经理、独立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相关人员,具体参会人员以实际出席为准。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2日 (星期五)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 至11月2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sxjg600248@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7370168

邮箱:sxjg600248@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加!

特此公告。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陕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9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0月,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中标多项重大项目。现将中标金额5亿元以上项目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标人	中标金额(亿元)	项目地点
1	黑龙江华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医药中间体项目	陕西建工第十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5.0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讷河市
2	西南二环立交交通优化工程EPC工程总承包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27	陕西省西安市
3	延安气田中区南部产能建设项目PC总承包	陕西化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95	陕西省延安市
4	新疆三宝创新基地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陕西建工第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
5	金荣小区	陕西建工第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47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
6	秦璟铭园项目(二期)施工总承包一标段(二次)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8	陕西省西安市

以上数据仅为阶段性统计数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4-047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7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视频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任奇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持有的浙江银盾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盾云公司”)12.2807%股权以人民币42,802.32万元转让给共青城笠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银盾云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2024年11月12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4年11月27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议程等具体事宜详见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2024年11月12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4-048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7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视频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韩奇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是为了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且此次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4-049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金字火腿”)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金字火腿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与共青城笠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笠恒投资”)、共青城银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银盾投资”)、李笠、张娴签署《关于浙江银盾云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回购协议》,将本公司持有的浙江银盾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盾云公司”或“标的公司”)12.2807%股权以人民币42,802.32万元转让给笠恒投资。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银盾云公司股份。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除本次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累计出售房产金额1,363.30万元。根据相关规则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股权出售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共青城笠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共青城笠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CJL95D38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娴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3年5月15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张娴出资比例为50.00%,有限合伙人李笠出资比例为50.00%
实际控制人	李笠、张娴
关联关系	与金字火腿无关联关系
失信情况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共青城银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共青城银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CHEGR73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娴
注册资本	750万元
成立日期	2023年5月15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张娴出资比例为50.00%,有限合伙人李笠出资比例为50.00%
实际控制人	李笠、张娴
关联关系	与金字火腿无关联关系
失信情况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李笠

姓名	李笠
身份证号	430402198308******
通讯地址	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楼庄路9号
关联关系	与金字火腿无关联关系
失信情况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 张娴

姓名	张娴
身份证号	210102198506******
通讯地址	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楼庄路9号
关联关系	与金字火腿无关联关系
失信情况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浙江银盾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2MA2LBKK44F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笠
注册资本	57,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1年9月8日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新埭镇平湖国际进口商品城欧情商业街2幢2号212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实际控制人	李笠、张娴
失信情况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前后银盾云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共青城笠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500.00	74.5614%	49,500.00	86.8421%
共青城银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	13.1579%	7,500.00	13.1579%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12.2807%	0	0.0000%
合计	57,000.00	100.0000%	57,000.00	100.0000%

(三)拟转让股权的权属限制情况

银盾云公司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	2024年1-10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967,794,540.31	21,746,505.72
净利润(元)	-48,970,444.57	-32,767,169.29
财务指标	2024年10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净资产(元)	1,130,674,352.61	871,644,797.18
负债总额(元)	9,336,302,144.94	130,826,336.59
资产总额(元)	10,466,976,497.55	1,002,471,133.77

注:因公司在交易前后均无法对交易标的形成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故公司无法对银盾云公司2024年10月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1.7条规定,公司此次未披露银盾云公司最新一期审计报告;2023年度银盾云财务报表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此次交易定价系在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及标的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签署的《关于浙江银盾云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中约定的股权回购机制的基础上,交易各方在遵循公平、公允原则下,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情况下充分协商确定,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各方

1、共青城笠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交易对方,此次交易受让方)

2、共青城银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交易对方)

3、李笠(交易对方)

4、张娴(交易对方)

5、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此次交易转让方)

(二)协议主要内容

第1条 股份回购

1.1 股权回购

各方同意,受限于本条第1.2款约定的股份回购之先决条件以及本协议约定之程序,【笠恒投资】以第2条2.1款约定之回购价格购买金字火腿持有的银盾云12.2807%的股权(该股权回购行为称为“股权回购”或“本次股权回购”)。

1.2 股份回购之先决条件

各方理解并同意,【笠恒投资】只有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的情形下,才有义务履行本协议项下之股权回购义务:

(1)金字火腿就本次股权回购涉及的股权转让事宜取得内部有权机构审议同意;

(2) 金字火腿推荐董事已向银盾云董事会提交辞职申请且金字火腿已就其推荐董事离任事宜出具书面确认;

(3) 银盾云股东会已作出同意本次股权回购涉及股东变更、公司章程修改事宜的有效决议,且【银盾投资】已作出放弃优先购买权的确认。

第2条 回购价格及税费

2.1 回购价格

各方同意,受限于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及程序,金字火腿按照《投资协议》第5.2.1条、5.2.2条约定的计算方式并经各方协商确认,以人民币【42802.32】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亿贰仟捌佰零贰万叁仟贰佰元整)的价格(简称“股权回购价款”)将其持有的标的股权转让给【笠恒投资】。

2.2 回购价款支付

【笠恒投资】应于本协议第1条1.2款约定的全部条件均已满足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股权回购价款支付金字火腿指定的银行账户。

2.3 税费

各方同意,任一方因履行本协议的约定而需依法缴纳的各项税费由该方自行承担。

2.4 各方同意并确认,自【笠恒投资】根据本协议第2条2.2款的约定支付完毕全部股权回购价款之日起,金字火腿即不再享有银盾云股东身份;且金字火腿不可撤销地确认在其持有标的股权期间,金字火腿与银盾云、实际控制人、笠恒投资及银盾投资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及纠纷。

第3条 登记

在【笠恒投资】根据本协议第2条2.2款之约定将股权回购价款支付至金字火腿指定的银行账户后5日内,各方应配合银盾云办理本次股权回购涉及股东变更等事宜所需的工商登记及备案手续(登记机关向银盾云核发本次股东变更后新的营业执照之日为“登记完成日”)。

第4条 陈述、保证和承诺

第5条 保密义务

第6条 适用法律和违约责任

6.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变更、解除、终止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的解决均应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6.2 除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外,若一方(“违约方”)未履行或迟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任一义务或以其他方式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则守约的其他各方(“守约方”)可以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说明其违约的性质、范围,并且要求违约方在通知中载明的合理期限内(“补救期”)予以补救。若违约方未在补救期内予以补救,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因其违约行为所导致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且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但除不可抗力外)。守约方行使前述救济权利并不影响其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和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其他救济权利。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享有的权利和救济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

6.3 若【笠恒投资】未按照本协议第2条第2.2款及时足额支付股权回购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则【笠恒投资】应按照应付未付款项金额的千分之五作为逾期违约金。当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金字火腿损失时,违约金按照实际损失计算。

第7条 争议解决

7.1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经友好协商解决;如在任何一方向其他方发出通知之日起30日内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则任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至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7.2 在协商和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不中断地履行本协议。

第8条 其他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如金字火腿需将本协议及本协议所涉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则需在金字火腿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方能生效。本协议生效后,《投资协议》即终止,不再对金字火腿、实际控制人等相关签署方具有法律效力;金字火腿不再享有《投资协议》约定之尚未行使权利,亦不再履行该《投资协议》约定之尚未履行的义务;且《投资协议》的签署方相互不再承担该等原投资文件项下之责任和义务。

五、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不涉及人员安置或土地租赁等事宜,亦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高层人员变动等其他安排。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由于银盾云公司近年才涉足AI大模型云行业,虽然其业务发展迅速,但目前尚处于亏损状态,预计无法达成2024年度1亿净利润承诺业绩的可能性较大,可能会对本公司2024年度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为了提升